

德国学者施耐德 (Axel Schneider) 教授的大著《真理与历史：傅斯年、陈寅恪的史学思想与民族认同》中译本出版于2008年，德文本更是早在1997年就已发行。罗志田教授在中译本“书前的话”中已经说德文本是他的“旧著”了，转眼间，中译本也已然变“旧”。这里的新旧主要是针对书本的物质形态而言，在思想层面，一本学术著作变旧的速率，则取决于其中道理的内容与成色。内容的新旧视乎一代风尚对“新知”与“旧学”的界定，如果是译著的话，还要考虑某种时差；在成色上，则需检验道理的真与假，以及说理技艺的好与坏，真的和好的又往往是“常新”的。从这些标准来看，《真理与历史》中讲的道理虽非最新，但放在当下中国新一轮“古今中西”之争的语境下，似乎远未过时，而其说理的方式，笔者以为尤其有可以常新的意义。故而今天仍有介绍和检讨它的必要。

新旧问题恰好是《真理与历史》所关心的重点之一。列文森曾有言：“每个人都在感情上钟情于历史，而在理智上钟情于价值，并试图使这两方面得以和谐一致。”半个多世纪以来，“价值-历史”模式经受了多方面的批评，但思想魅力至今犹存。施耐德在本书中对列文森既有辩护也有批评，而在总体上，“真理与历史”这一标题已经暗示了两者之间的呼应乃至传承关系。笔者建议，不妨把“真理-历史”看作是“价值-历史”模式的某种改进版本，而评估此种改进的得失，也便成为确认本书意义的一种视角。

在辩护的一面，施耐德认为“价值-历史”模式仍然富于洞察力，无论多么含混不清，它都照见了古今之变中一片巨大的、往往带有悲剧意味的人类经验领域：“‘历史’和‘价值’之间的关系在许多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思想中占据重要位置。重建普遍价值并总是试图将之与中国历史相关联的愿望非常普遍。”其次，在思想方法上，针对后现代和后殖民主义思潮，他也重申了“模式”本身的必要性：“为了要从概念上掌握研究对象，所以概括是必要的。而且，只要不把概括本质化和当成是观察到的事实来看待，那么概括对研究而言就不会有害。”仅在“概括”的意义上，我们将在下文中把“真理-历史”也称为一种“模式”，以与“价值-真理”模式相对应。

施耐德对“价值-真理”模式的批判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它运行于陈旧的“挑战与回应”框架之内。这似乎是

『断裂中的延续』 不再是秘闻以后

鲍文欣

列文森曾有言：“每个人都在感情上钟情于历史，而在理智上钟情于价值，并试图使这两方面得以和谐一致。”施耐德在《真理与历史》一书中对列文森的“价值-历史”模式既有辩护也有批评，在此我们不妨把他的“真理-历史”看作是“价值-历史”模式的某种改进版本，由此来评估此种改进的得失。

一种决定论意味相当浓厚的框架，倾向于论证“现代化过程的特征是个别传统的逐渐没落，以及一种具有普遍性、以西方为导向的现代社会之形成与发展”。

第二，它设想了“感情”和“历史”之间过强的排他性联系，而忽视了“理智”与“历史”之间同样重要的联系。仅仅以为“中国知识分子对传统文化的推崇乃出于情感而非出于理智之观点”，是无法正确评价现代中国思想史中的复杂现象的。更广泛地看，我们或许可以补充，施耐德实际上还认为，这一模式中“理智”和“价值”之间的排他性联系同样太强，而“感情”和“理智”、“历史”和“价值”之间的联系则同样太弱了。

第三，施耐德同样没有明言的一点批评聚焦于认同问题。认同可以区分为“透过人我共同之处”建立的“普遍性认同”和“透过人我不同之处”建立的“特殊性认同”。虽然列文森认为理想状态应该是两者之

间的某种和谐，但他倾向于把“价值”和“历史”分别置于普遍性和特殊性的两端，在理论上关闭了两者之间的沟通管道，只给我们留下了非此即彼的选项。因此“价值-历史”模式的确能帮助我们洞见到现代中国思想史中的某种核心动力，并为一些个案提供了相对准确的描述，但无法容纳总体上相当多样的致思方向，尤其是它所指示的文化演进趋势——“普遍-价值”——与历史实际有着显而易见的距离。

第四，施耐德认为，现代性的困境在于，“现代性是一个理性进步或是其他绝对性的观念逐渐被打破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曾被认为是永恒与普遍的规则和价值被历史化的过程”。而在“价值”的普遍性特征上，列文森持较天真的见解，这使得他对此种困境缺少敏感。中国保守主义知识分子关于此种困境的意识，因此也就落于“价值-历史”模式的视野之外。

第五，列文森的研究没有照顾到思想和政治的互动关系、士大夫的传统领导角色等具体问题，这些缺失可以追溯到“价值-历史”模式在结构上的缺陷。

综合来看，施耐德赞同列文森的地方在于，揭示古今之变中的新-旧、理智-情感、普遍-特殊等对子，并对这些对子中的张力进行概念上的把握。他所不满的，则是在这些对子之间划下不可沟通的鸿沟。从这个角度看，“真理-历史”模式，就是在现代中国史学研究领域所进行的一种改进尝试：既保持上述张力，又在概念上对这些对子予以沟通。

施耐德所使用的“真理”(Wahrheit)一词较为复杂。分析地看，它兼具世界观、认识论和价值论三个层面的含义。施耐德强调存在着“哲学意义上的真理”，但他对这一意义上的“真理”只给出了一个否定性的规定：它“不是指在符合论意义上的关于事实上的真理”。从施耐德的实际用法来看，并联系近代以来“哲学”与“世界观”的亲性和，我们大概可以将这一“哲学意义上的真理”定位至“世界观”这一层面。在认识论层面，它特指史学家在史学书写中所依据的原理(Prinzipien)。施耐德强调这种原理是“真理性的”。据笔者理解，这可能有两方面的意思：第一，史学家对这种原理抱有其为真的信念；第二，这种原理具有世界观的意义。施耐德区分了原理与史学写作的“必然”、“多元”和“随意”三种关系：

如果原理——不管是内在的还是超越的——被视为是已

经为历史规定好了的，也就是说，人们只需去发现它们，也就是在历史和原理间有一种必然关系。在多元关系的条件下，历史学家把原理构想为对过去所做的可能解释，这些解释必须放在同一历史中进行检验。在一种随意的关系下，就会出现一种决定主义的“每人都是他自己的历史学家”的现象。因为其出发点是，历史本身并没有意义，必须透过构建原理来赋予其意义。

在价值论的层次，世界观意义上的真理又即是决定是非善恶的规范性原理，提供了普遍性的宇宙道德秩序。其次，这种真理还具有认同功能，而当遭遇另一种文化，使得真理被相对化时，我们就能看到它所提供的认同也徘徊于普遍性认同与特殊性认同之间。

这一独特的真理观，部分源于施耐德对中国传统史学观念的理解。在他看来，中国史学中占优势的是“鉴史”传统。在此传统下，历史书写既以“真理性的原理”为依据，又以描述“真理”的不同表现形态为目标，从而为当下的政治行动提供合乎规范性原理的指导。与此相联系，鉴史活动的主要承担者——“士大夫阶层，特别是史官”——便居于相当特殊的文化和政治地位。这一兼具世界观、认识论和价值论含义的“真理”，施耐德认为可以用中国传统哲学的中心概念——“道”——来表述。我们也可以概括说，“中国的史学根据历史，以实例来阐述‘道’”。“真理-历史”模式亦可称为“道-史”模式。实际上，施耐德发表于1996年的英文论文即以“Between Dao and History”为题，这篇论文可以说是本书的简要版本。

施耐德认为，“鉴史”传统在理论上的特点主要是“真理与历史的统一”。由于“真理”的复杂含义，这里的“统一”也就在表现在多个层次。在 worldview 层面，它指实际发生的历史事件中体现着真理，这里不存在着奥古斯丁式的“圣史”与“俗史”的区分。在认识论层面，它首先指作为历史书写之出发点的原理和历史认识之目标的真理之间的统一。一方面，原理被视为直接来源于历史事件中所固有的真理，另一方面，对真理的认识不会造成原理的原则性修正，发现真理即是在验证原理：“研究的主体不能脱离既定的‘道’而将自己确立为独立的裁判所和未能理解到自己去创造意义，而只能一再重新发现意义。”其次，它还指历史认识中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统一。原理与真理的统一意味着原理与历史之间处于上文所说的“必然关系”之中，我们不需要为真理

在历史认识活动中呈现自身的可能性，亦即主体通过认识获得真理的可能性提供辩护。在价值论方面，它首先指规范与历史的统一。永恒的道德规范是衡量实际历史事件的内在尺度，史学书写是行动者遵循道德规范的一连串成功或不成功的记录，它作为我们验证和进一步从实践上领会道德规范的宝库而获得其重要性。其次，施耐德未曾明言历史与认同的统一，这大约是因为，他认为认同在传统中国是不成问题的。不过，龚自珍说“灭人之国，必先去其史”，认同并非在传统中国的任何时期都不成问题。而当它成为问题的时候，又总是与史学书写密切相关。除此之外，“真理-历史”统一还有两个重要的推论。它在认同问题上的推论，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特殊的历史事件所构成的历史本身是普遍的。虽然传统史学书写中也存在着列国与朝代的差异，也不忽视夷狄的存在，但中国传统意义上的历史就是世界史，或更恰当地说是“天下史”。进一步看，特殊的历史所体现的真理也是普遍的，它包含了每一个文明人所应遵守的道德规范。第二，“真理-历史”统一在政治学上的推论，是历史知识的性质与历史知识的政治地位的统一，亦即从历史认识活动中获得的关于真理的知识，正好被有机会行“道”的那类政治行动者所掌握，其表现就是史学家与士大夫的统一。

只有在明确上述区分之后，我们才能意识到施耐德所试图重述的现代中国思想史具有如何丰富的层次。西方的人侵毁坏了“真理-历史”的统一性，而中国对此的反应，以及经由此种反应而诞生的中国的现代化概念，需要“充分顾及到上述中国史学的特殊先决情况”才能够得到理解。在“历史(=情感、特殊、认同)”和“价值(=理智、普遍、规范)”之间的两难选择，仅仅是这一现代中国故事的一部分，重新理解“真理-历史”关系，并在某些层次、某种意义上重建两者的统一性，才构成了这一故事的整体。为了完整描述这一故事，施耐德设计了一个包含“世界观”、“史学”、“政治”三项的“三极分类系统”，它可以被视为“真理-历史”模式的进一步具体化。其中，“世界观”项主要有两个指标，第一是世界观意义上的“真理-历史”关系；第二是“中国与世界的关系”，亦即关于中国的认同问题。“史学”项主要讨论认识论，即“原理-史学书写”之关系问题，以及在此基础